

合同编号: CCAP-NS2021011



# 产 品 认 证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

甲 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 方: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订立地点: 北京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国家认证管理规章制度,委托方(甲方)与服务方(乙方)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就汽车内饰件认证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认证对象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对象包括: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生产者名称/地址: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见附件2

## 二、认证依据

产品标准:  按相应的认证标准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CAP-GZ-5101:2020

其它相关文件:  认证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_\_\_\_\_

## 三、认证时间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认证申请资料,乙方在确认甲方资料基本完备后通知甲方,并从当日起,正常情况下 90 日内完成认证。由于认证委托人及生产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认证活动超出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CAP)要求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 四、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甲方对其所提交的认证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产品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设计、生产或委托他人设计、生产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认证产品;建立符合要求的生产一致性控制体系和/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体系(包括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及程序文件等),并充分有效运行。

认证时,甲方应按照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认证检查、检测等活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对乙方访问相关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分包方做出必要的安排,允许乙方工作人员无障碍地进行认证所涉及的厂区(为满足认证要求和保证认证有效性,乙方可以无需事先通知),及时提供认证检查、或检测等活动时需要的文件和记录等资料(包括投诉及其处理记录)、样品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同时，如认证监管部门或认可评审机构要求指派观察员参与检查时应同意并积极配合；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发送用于检查/检测的产品样品及相关资料。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认证费用；按照惯例，在工厂检查期间，甲方负担乙方指派的检查人员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

获证后，甲方应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如果甲方认证产品持续生产，获证产品则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细则及认证标准要求；当收到乙方依认证标准变更/要求变更发出的变更通知时，甲方应做出适当变更以满足认证要求；甲方应按照认证相关规定正确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认证标志及产品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应遵守乙方的要求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甲方有关认证的声明或宣传应与认证范围一致；不得以损害认证机构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不得做出使乙方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或宣传；如果甲方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复制。

客户应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包括：1) 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2) 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并在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时提供；

甲方应按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接受乙方持续的监督检查，并支付监督检查费用。甲方也有责任接受认证机构例行监督之外的事先不通知方式的监督检查。

国家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对获证产品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抽查，甲方应予以接受、配合、协助，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工作。

如甲方生产的是CCC产品，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认证证书注销和撤销后，产品的出厂、进口、销售及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的规定。如甲方生产的是非CCC产品，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及认证证书注销和撤销后，出厂的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同时甲方应立刻停止使用包含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对于证书的注销和撤销，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交回认证证书以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当获证企业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在第一时间向认证机构报告：

- 1、获证组织或获证产品受到主管部门查处或公告获证产品不良信息时；
- 2、企业在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查或专项执法抽查中发现产品不合格时；
- 3、企业自查中，发现获证产品存在重大不良质量信息、产品召回，以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
- 4、认证证书的信息（如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变更，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关键零部件及材料或供应商、关键生产过程发生变更时。

对于上述各项信息，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报告，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甚至法律责任。

##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申请的产品进行认证，坚持公正、科学、有效、实事求是的原则。

经综合评价通过，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按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乙方按期对已经获证的产品实施获证后监督。乙方应按照认证要求对获证产品证书的相关必要信息通过乙方网站或国家认证主管部门网站发布，以表明该产品已获得认证。

当甲方的产品不满足认证要求或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责任要求，以及甲方对在文件或其他宣传中对认证方案的不正确引用或对许可文件、证书、标志或任何其他表明产品已获认证的其他方式的误用，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制止，这类措施包括纠正措施、撤销证书，发布违规通告、以及必要时的法律措施等。

如需撤销认证证书，乙方应根据导致撤销的不同原因，在撤销证书前事先暂停证书以使其进行整改或留出必要的时间预先通知对方，当然，接到上级监管部门要求时除外。

当认证产品所依据的实施规则/实施细则/认证标准进行了修改，乙方应通过网站或其它公开方式通知甲方，说明修订后实施规则/实施细则/认证标准何时生效，并说明认证产品补充检测/检查的要求。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确定接受该修改且完成了修改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换发证书（或证明），或对网上记录进行相应修改；如果甲方没有按乙方相应要求完成修改，乙方有权使持有的证书失效。

## 六、认证费用及支付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认证工作收费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有关项目如下（按人民币计）：

- 认证申请费RMB 500.00 元；
- 控制计划文审费RMB 1,250.00 元；
- 工厂审查费RMB 3,750.00 元；
- 产品检测费RMB 1,440.00 元；
- 批准与注册费 RMB 800.00 元；
- 年金RMB 100.00 元；
- 减免产品检测费RMB -144.00 元；
- 减免批准与注册费RMB -200.00 元；

**以上费用合计RMB 7,496.00 元 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获证后监督的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执行控制审查、跟踪检查、产品检测、企业变更/扩项等发生的费用需根据认证项目的实际费用确定，在项目确定实施前由乙方向甲方发《收费通知单》。

甲方应在收到《收费通知单》10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 七、付款方式

甲方按附件《双方付款信息》的规定通过银行办理付款（人民币）。

## 八、检测样品抽样和送样

甲方应将检验样品按乙方发出的检测品抽样/送样单的规定直接发送到乙方指定确认的检测机构。

## 九、保密要求

合同双方应对双方的技术经济信息和文件资料履行保守保密的义务，乙方在认证活动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特定产品或甲方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当应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允许，提前将提供的信息内容告知甲方。违反上述保密要求，泄密方须按《民法典》的相应规定承担责任。

## 十、违约责任及处置方法

如在认证过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项，可以暂停或终止认证，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认证，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全部费用。

甲方对乙方实施的认证包括认证结果、认证活动、认证过程及认证行为有异议时，可于认证结束后30天内向CCAP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CCAP的决定仍有异议可向CNCA提出复议。

##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司法程序解决，原则上应向乙方所在地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无异议或甲方的一个或多个证书有效或暂停时合同一直生效；当一方因正当理由要求撤销合同，或由任何一方正式通知另一个撤销合同时，双方合同可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件予以规定，补充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关于变更、扩项的约定

首次获证后，甲方如需进行变更、扩项的，如双方无异议或特殊要求，以本合同/实施规则/实施细则/认证通知等要求、认证委托申请和《收费通知单》的方式执行，不再单独签订合同；如双方有需要时，可单独签订合同。

#### 十四、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1年05月12日

**附件1：双方付款信息**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代理人	
	联系人	张慧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邮编	102200
	生产地址	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 区泰山道150号	邮编	061100
	电话	0317-5965568	邮编	
	开户银行	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276260122000069725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	单位名称	中汽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世虎	代理人	
	联系人	种婷	chongting@cccac.org.cn	
	地址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机械科学 研究院11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01894	传真	+86-10-664126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 支行	行号	102100001008
	账号	0200 0100 1920 0606 760		

## 附件2：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型号中文	产品名称型号英文
L0681040100A0欧马可升级1800卧铺总成（涤纶+聚氨酯+涤纶+PUR+木板），L1681040104A0M4奥铃卧铺总成（面料+海绵+底衬+PUR+木板），L1681040106A0M4奥铃卧铺总成1880（面料+海绵+底衬+PUR+木板），M4704010200A0中重卡卧铺总成（面料+海绵+网布+聚氨酯+木板）	*